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www.bjhr.com.cn” 或 “bjhr.com.cn” 或 “www.bjhr.com.cn” 或 “bjhr.com.cn”。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www.bjhr.com.cn” 或 “bjhr.com.cn” 或 “www.bjhr.com.cn” 或 “bjhr.com.cn”。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399,569,8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0,003,232 股的 48.14%。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1.1. 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1.2.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1.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4.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1.5.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1.6.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1.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

1.3. 其他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1.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2. 计票方式：现场计票与网络计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张 巍：张巍

朱玉栓：朱玉栓

冯 玫：冯玫

2017年2月14日